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葛子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4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葛子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為警直席搜索」更正為「為警執行搜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葛子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葛子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2 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另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並未指出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  
04 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5 之事項等，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06 號裁定意旨，本院認無從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是否適用累犯規  
07 定而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9 後，猶未思積極戒毒，於112年間犯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  
10 第二級毒品犯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36號、第17  
11 27號、第2980號判處罪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2 竟仍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13 承犯行，並考量施用毒品具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  
14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而具有  
15 「病患性」特質，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  
16 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17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  
18 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經初步檢驗及抽驗分別確含  
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毒品初步檢驗照片、高  
23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自均應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25 燬。而包裝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包裝袋各1個，因與  
26 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  
27 同毒品，均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28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9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物，據被告供稱均為其所有並  
30 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等語；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  
31 物，則據被告供稱為其所有、購入毒品時秤重確認所用等

01 語，亦足認屬持有、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是上開物品均應依  
0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之手機共2支，據被告供稱附  
04 表編號12非其所有之物，且上開物品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  
05 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狀。

10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史華齡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前淨重為3.687公克，驗後 淨重3.665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6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83259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前淨重為0.095公克，驗後 淨重0.074公克)	同上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0.33公克)	毒品初步檢驗照片

(續上頁)

01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0.83公克)	同上
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4.21公克)	同上
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0.27公克)	同上
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1.02公克)	同上
8	吸食工具1批	無
9	吸食工具1批	無
10	電子磅秤1個	無
11	三星GALAXY A52S手機1支 (IMEI1 : 0000000000000000 ; IMEI2 : 0000000000000000)	無
12	VIVO 1904手機1支 (IMEI1 : 0000000000000000 ; IMEI2 : 0000000000000000)	無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875號

05 被 告 葛子田 男 52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葛子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2 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  
13 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52號、453  
14 號、45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7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5 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113年3月6  
02 日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住處內，以將  
03 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放置於吸食器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04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7時4分許，為警直席  
05 搜索，並扣得葛子田所有甲基安非他命7包、吸食器2批、手  
06 機1支、電子磅秤1個，經徵得葛子田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  
07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葛子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坦承有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對採尿之過程無意見。
2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02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2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扣案之毒品，經鑑定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所示之觀察勒戒及徒刑執行情形。

11 二、核被告葛子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3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另扣案甲基安非他命7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5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吸食器1批，為被告所有且為本

01 案施用毒品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鄭玉屏